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曹俊文先生(「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於2021年9月30日終止，並於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謹此衷心鳴謝曹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唐永智先生(「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2021年10月6日起生效。

唐先生，39歲，在審核、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唐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展開其職業生涯，於2004年9月至2010年2月期間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師。彼其後於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唐先生於2011年10月重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經理，而彼於2014年2月離開該公司前的最後職位為CXO諮詢服務經理。

於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期間，唐先生於太陽城集團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總監。彼其後於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部高級副總經理，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期間，唐先生於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高級財務經理(該公司於2020年11月私有化之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原股份代號為2277)。彼其後於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期間於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83)。唐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匯萃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並自2018年7月起擔任永勝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唐先生自2020年9月21日擔任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65)。唐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榮譽學位)。彼自2008年9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概無就委任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唐先生的服務任期自2021年10月6日起為期兩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目前，曹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尚待釐定。倘唐先生日後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本公司將相應作出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亦不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唐先生的進一步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唐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2021年10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謝青純女士、李振邦博士(主席)、鐘楚堅先生及霍潔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方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唐永智先生及陳凱媛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